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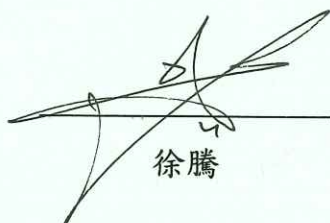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第四刑事法庭，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**CR4-25-0203-PCS**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被判刑人：李艷清。-----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何
成文 **HE CHENGWEN**（男性，198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國內地出生，持編號為
CC752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白蕉
鎮辦沖村鐵山 152 號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），於三個月內前來提取下述扣押
物（見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第 6 條 2 款）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
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-----1 部黑色手提電話，牌子：**TOSOT**，型號：**G0515D**、2 張電話卡（載於
卷宗第 35 頁）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6 年 1 月 5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

何艷群